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涉及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及
授予計劃授權、
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9樓03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的主要條款.....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三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當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的事件時歸屬，則指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日期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按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可能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其中訂明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件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獎勵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之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於一項獎勵中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及「控股股東」	分別指	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以其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

釋 義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惟僱員不會因下列情況停止成為僱員：(a)獲本公司或有關聯屬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於本公司及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繼承者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僱員自其終止僱用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成為僱員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件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收入」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來自獎勵股份的所有或有關部分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且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購回股份之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說明函件

釋 義

「歸還股份」	指	並無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當作歸還股份的有關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股份須就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目的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由受託人持有以用於日後的獎勵
「計劃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規則，其中主要條款於本通函附錄一進一步載述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已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將採納的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獨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所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信託」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訂立信託契據而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所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除非另一歸屬日期視為按照計劃規則出現，否則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按相關獎勵函件所載獎勵(或其中部分)須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Brian Chang先生

于玉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9樓03室

敬啟者：

涉及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及
授予計劃授權、
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i)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及授予計劃授權以發行獎勵股份；(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統稱「普通決議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

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及授予計劃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有條件地決定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惟須待(i)股東批准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最多為於授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上市及買賣。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有別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

假設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須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履行，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按照計劃準則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授權(即計劃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股份(惟需根據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情況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下合資格人士逾900人，基於合資格人士數目，董事認為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乃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

關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計劃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股東需就批准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放棄投票。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應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此外，待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授權當日。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候任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9樓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供考慮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及計劃授權。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待(i)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及授予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建議主要條款：

1.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為符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

2. 條件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授出計劃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最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上市及買賣。

3.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之目的為(i)透過股份擁有權、就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及／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4.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基於本公司聘用的獨立稅務顧問意見，(i) 僅因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的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以致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並不切實可行，或(ii) 在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選定參與者的稅務狀況將受負面影響，則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時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相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獎勵包括就該等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所有或部分(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現金收入，但不包括就有關現金收入所賺取的任何利息。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5. 授出獎勵

(a) 授出

於獎勵期間，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者，並以發出獎勵函的形式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就授出獎勵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發出公告。

(b)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限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的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的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第6段)，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數目超出股東批准的授權所允許者；
- (v) 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
- (vi) 於緊接刊發日期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viii) 倘如上文第四段所述，獨立稅務顧問不建議作出將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形式的獎勵，且受託人於市場出售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文(i)至(vii)段所述之情況)。

6.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獲股東批准前，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所涉及的所有有關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為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退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已遭沒收的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惟需根據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或合併情況作出調整)(「股份獎勵激勵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單一選定參與者獎勵而按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仍未歸屬的總額並沒特定限額。

7.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量釐定將相關收入的全部或部分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歸屬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因此，除上文所述外，選定參與者須待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或轉讓予彼等後，方擁有相關收入的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8. 發行股份

獎勵將於授出日期，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形式履行。就履行獎勵而言，本公司應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授出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根據計劃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未獲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不得配發或發行新股份以履行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本公司將支付相關股份配發或購買的費用。

9. 獎勵的歸屬

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將歸屬的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

董事會可透過以下任何方式歸屬獎勵：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而自信託向選定參與者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倘基於本公司聘用的獨立稅務顧問意見，(a)僅因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的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以致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切實可行，或(b)倘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而負面影響本公司或選定參

與者的稅務狀況，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應歸屬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將出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方式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在受託人與董事會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一段合理時期內，董事會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董事會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自信託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及發放信託當中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自歸屬日期起售出。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指示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或出售相關獎勵股份及支付實際售價。

本公司將支付就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所涉及的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費用及開支。就轉讓相關收入予選定參與者所涉及的稅項或其他直接費用及開支，和就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所涉及的徵費及其他直接費用及開支將由選定參與者支付。

10. 獎勵的出讓

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概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11. 控制權的變動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要約而產生變動，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

12.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及公開發售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的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而按股

份獎勵激勵計劃的股份總數亦會相應調整。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歸還股份。

倘進行任何非現金分派或發生上文並無計提及的其他事件(包括公開發售新證券)，或在進行任何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毋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倘進行供股，受託人將出售獲配發的未繳款供股權，除非本公司另行發出指示，受託人將以信託資金形式持有出售淨額，惟受託人於市場出售該等未繳款供股權須並無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受託人可使用該資金支付信託的開支或(倘受董事會酌情指示)用於歸屬選定參與者的現金獎勵。

倘本公司實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現金部分，並收取該現金股息持作(i)由董事會指示的相關收入或信託基金(就來自獎勵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或(ii)信託基金(就來自歸還股份的現金收入而言)。

倘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已獲通過(為進行合併或重組或其後發生合併或重組的情況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的承諾、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一家繼承公司)，則所有已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選定參與者但未獲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將告立即失效。

13.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身體或神智方面永久傷殘

選定參與者於以下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退休；(ii)選定參與者身故；(i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神智殘障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v)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或(v)選定參與者成為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歸屬或沒收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若因(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ii)僱員出於非上段所述之原因，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犯罪，而終止其僱傭關係，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倘選定參與者宣布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倘選定參與者並非因上段所列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上述任何被沒收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歸還股份，且任何沒收相關收入應作為信託的資金。於信託終止時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餘下歸還股份應由本公司取消。

14.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修訂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股份獎勵激勵計劃限額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的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既有權利帶來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a) 取得當日佔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 (b)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5. 終止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獎勵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計劃規則下的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15(b)段所述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及權利的任何變動；及
- (c)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之日(惟清盤目的為合併或重組及於其後進行，當中本公司幾乎所有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均轉至繼承公司，則作別論)。

16.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規則及股份獎勵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以及(倘適用)信託契據。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包括有權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有權進一步授權管理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計劃授權

根據計劃規則，按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包括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是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是歸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惟需根據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情況作出調整)。

假設(i)所有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履行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的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即計劃授權)(惟需根據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情況作出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授權按面值發行，且計劃授權於整個獎勵期間(即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之前的營業日止之期間)維持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07,120,204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計劃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213,60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及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21,213,606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撤除股份總數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就本附錄12節—合併、拆細及其他分派及公開發售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的情況下作出調整，計劃授權不可重新授權或更新，除非根據計劃規則修訂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該授權有效期為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i)獎勵期間屆滿；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將發行股份的估計公平值分析

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全部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4,000,000港元，此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計算。

對本公司僱員成本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公平值於權益內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中確認為開支相應增加。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支銷。本集團將根據能最終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股份的最佳估計數目不時釐定獎勵股份開支。假設全部獎勵股份獲授出及歸屬，則獎勵股份的開支總額將約為24,0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結構(假設(A)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達成及(B)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因行使計劃授權而產生變動者除外))。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股權		緊隨計劃授權 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²⁾	120,046,200	16.98	120,046,200	16.48
張夢桂先生 ⁽²⁾	124,702,200	17.64	124,702,200	17.12
蔣秉華先生 ⁽²⁾	124,702,200	17.64	124,702,200	17.12
Brian Chang先生 ⁽³⁾	66,072,800	9.34	66,072,800	9.07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⁴⁾	92,800,000	13.12	92,800,000	12.74
和諧基金 ⁽⁵⁾	71,106,800	10.06	71,106,800	9.76
其他公眾股東	107,690,004	15.23	128,903,610	17.70
總計	<u>707,120,204</u>	<u>100.00</u>	<u>728,333,81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i)股份獎勵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全部獎勵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履行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因行使計劃授權而產生變動者除外)。
2.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20,04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和諧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和諧基金主要於小型市值股份持有好倉權益，該等小型市值股份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

將來年報之披露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披露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歸屬、失效及將來可予授出獎勵的變動資料，及對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就授出獎勵的僱員成本的影響。

本說明函件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有關授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有關，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資料。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07,120,20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附有認購合共最多44,930,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倘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增加44,930,000股。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0,712,0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基準為：(i)將不會根據(a)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及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b)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購回任何股份。假設所有可行使但未行使的44,930,000份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752,050,204股，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75,205,020股股份。

(ii)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自獲准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中撥付，或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iv) 購回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而言)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遭受購回授權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v)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2.05	1.66
四月	2.89	1.66
五月	2.5	2.1
六月	2.45	2.05
七月	2.4	1.55
八月	2.1	1.52
九月	1.68	1.41
十月	1.71	1.5
十一月	1.62	1.45
十二月	1.61	1.3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47	1.13
二月	1.26	1.1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7	1.1

(vi)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上升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佔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購回前	購回後
陳鳳迎女士(附註1)	17.64%	19.59%
張久利女士(附註2)	17.64%	19.59%
張夢桂先生(附註3)	17.64%	19.59%
蔣秉華先生(附註3)	17.64%	19.59%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3)	16.98%	18.86%
Brian Chang先生 (附註4)	9.34%	10.38%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4%	10.3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5)	13.12%	14.58%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13.12%	14.58%
和諧基金(附註6)	10.06%	11.17%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由張夢桂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為由蔣秉華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權益包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佔一半的同一批公司權益，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4. Brian Chang先生持有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持有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和諧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份研究及投資、風險投資及合併與收購顧問，其辦事處設於中國、香港及紐約。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購回授權已獲股東批准，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分別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vii) 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蔣龍生先生，71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生於中國海洋石油產業內資歷淵深，於中國陸上及海洋石油業擁有逾43年經驗。蔣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得北京石油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中海油的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蔣先生為中國海洋石油南方鑽井公司的總經理，及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總鑽井工程師，其後獲委任為總鑽井工程師。彼現時並出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分別自動重續三年。根據服務合約，蔣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當時市場之類似職位以及彼之資格、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先生於合共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當中4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蔣先生為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埃謨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全部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除所披露者外，蔣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蔣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Brian CHANG先生，73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Brian Chang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憑著於油氣行業積逾40年的經驗，彼已完成逾600個項目，並以多個「首項」離岸項目設計及工程而聞名。Chang先生同時為Blue Capital Pte. Ltd.及Calm Oceans Pte. Ltd.的主席。彼亦為Promet Pte Ltd(現稱為PPL Shipyard Pte Ltd)及Yantai Raffles Offshore Ltd(現稱為Yantai CIMC Raffles Offshore Ltd)之創始人。Chang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英國倫敦City University電機工程系畢業。

Brian Ch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聘書，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分別自動重續三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Chang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本公司並無責任於Chang先生終止委任時向其支付任何補償。於最後可行日期，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Cha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Oxfor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Chang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Chang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80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ogal Jr.先生於鑽井建造業務創下卓越成就及擁有傑出之職業生涯，並為TSC帶來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彼一直協助銷售及建設超過100部鑽機及船舶。彼於一九五零年代中期出身為Levingston Shipyard in Orange, Texas的工程師，並自此出任Baker Marine Corporation (BMC)、Texas Dry Dock (TDI-Halter Marine)、Friede and Goldman (F&G)、Yantai Raffles及Jackup Structures Alliance的主要行政職務。彼為全球最大鑽機製造商Far East Levingston Shipyard (FELS)(現稱Keppel FELS)的創辦成員。Fogal Jr.先生亦擔任Zentech, Inc的業務發展董事。Fogal Jr.先生取得德克薩斯州波蒙Lamar University的機械工程學位。彼亦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illing Contractors (IADC)、the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 (SNAME及the Marine Technical Society (MTS)的會員。

Fogal J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聘書，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屆滿，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分別自動重續三年，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Fogal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本公司並無責任於Fogal Jr.先生終止委任時向其支付任何補償。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Fogal Jr.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

Fogal Jr.先生確認，彼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涉及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亦沒有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茲通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蔣龍生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 重選Brian Chang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重選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已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10. 「動議：
- (a) 批准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的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之規則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已授出任何獎勵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批准按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已授出所有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惟需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規則所述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紅利發行情況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緊接本決議案通過十(10)周年之前的營業日止之期間。」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9樓03室，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上文第7至9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